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2號

抗 告 人 石千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吳佳樺

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